

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与2023年10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99

2、项目名称：漯河市舞阳县及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一标段：1615218.55元；二标段：1362236.56元；三标段：1647076.87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615218.55元；二标段：1362236.56元；三标段：1647076.87元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

一标段：漯河市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包含办公楼外墙新做真石漆及保温板，更换外窗，围墙栏杆更换，餐厅内墙面地面天棚拆除重新装修及水电路更换，监控系统更新，餐厅内家具设备等安装。

二标段：舞阳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办公楼内墙面及天棚拆除重新装修及电气线路更换，围墙栏杆安装，大门安装等工程及部分设备的采购。

三标段：临颍县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室外给排水项目、新建路面项目、附属用房装修、室外土方回填、采购项目、附属用房安装工程项目、室外低压配电项目、室外照明工程项目、室外监控工程项目、入口处大门和围墙项目。建设内容为办公物品和配套设备采购、土方回填、路面破除与恢复、管道敷设、装修与给排水安装、入口处大门和围墙、室外配套供电、监控和路灯照明。

5.2采购内容：一、三标段：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5.4工期：一标段45日历天；二标段45日历天；三标段45日历天

5.5质保期：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6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3月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材料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经提供的供应商在成交后无须重复提供。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设备部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仅适用于二标段）；工程施工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2) 如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查询进行。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逐一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以上查询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19日00时00分至2023年9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仅供参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气象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与龙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772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光街10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1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5671709